

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  
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

THE CLN LAW GROUP



[www.clnlaw.com](http://www.clnlaw.com)

上海市小木桥路 251 号天亿大厦 901 室 (200032)

Suite 901, Tianyi Mansion, 251 Xiaomuqiao Road, Shanghai 200032, China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	4
第二部分 正文 .....	7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7
(一)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	7
(二) 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8
(三)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其他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 .....	8
(四) 收购人主体资格 .....	9
(五)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	9
(六) 收购人与希锐科技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	10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	10
(一) 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 .....	10
(二)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授权与批准 .....	11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11
(一) 《股份回购协议》 .....	11
(二) 本次收购前后被收购人的股权状况 .....	12
(三)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股权状况 .....	13
四、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3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	14
六、本次收购目的、过渡期安排及本次收购完成后续计划 .....	14
(一) 本次收购目的 .....	14
(二)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	15
(三)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15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16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16
(二) 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	16
(三)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17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17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18
(六) 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 .....	18
八、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19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	19
(一)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	19
(二) 收购人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	19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20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20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20
十一、结论意见 .....	21

##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	指	邓茜
希锐科技、被收购人、公众公司、公司	指	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941）
最近二年	指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当月及此前 24 个月
收购报告书	指	《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邓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支付对价收购黄菊花持有的 1150 万股希锐科技股份（占希锐科技总股本的 57.5%）的收购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锐科技”)的委托，担任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希锐科技股份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访谈。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任何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被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一)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邓茜，女，汉族，1980年3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专科学历，身份证号：R676604(7)，住址为东莞市常平镇卢屋村浦京京坂工业园F栋。2009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12月，任英德（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英德（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9月至今，任优多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5年8月20日至2017年3月，任希锐科技董事；2017年3月起至今，任希锐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希锐科技2017年9月3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开始前，邓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希锐科技股份。

除希锐科技外，收购人邓茜最近五年内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职务	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希锐（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贸易	法定代表人	香港	是
2	英德（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工业洁净室设备、空气净化过滤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法定代表人	深圳	否
3	优多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从事洁净室设备及通风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上海	否
4	英德控股有限公司	从事洁净室设备及其零配件、空气净化过滤设备及其零配件、海事阀门产品及其零配件、暖通设	副总裁	新加坡	否

	备及其零配件、水净化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	--	--	--

##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其他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对外投资有希锐（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未从事与挂牌公司“希锐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收购方控制的企业与“希锐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企业名称	希锐（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5584388-000-04-17-6
成立时间	28-April-2011
营业场所	Unit 602 6/F Kerry Centre 683 King's Road Quarry Bay HK
法定代表人	邓茜
出资额	HKD 10000
类型	贸易
营业期限	2018-3-31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其他商品的贸易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的贸易

####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依法具备签署相关收购协议和文件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五）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签署《股份收购协议协议》之日前，收购人符合“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

## (六) 收购人与希锐科技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收购人现担任希锐科技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2、收购人的父母黄菊花、邓承明为希锐科技股份，其中股东黄菊花持有希锐科技 82.25%的股份，为希锐科技控股股东，股东邓承明持有希锐科技 0.25%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 (一) 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

- 1、本次收购的收购人邓茜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收购事宜，无须履行决议程序。
- 2、本次收购的转让方黄菊花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收购事宜，无须履行决议程序。
- 3、本次收购是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实现，无需希锐科技进行授权及审批。

4、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资产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授权与批准

1、收购人邓茜为香港居民，本次收购尚需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及东莞市政府《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办事指南》等文件规定办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备案审批手续，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本次收购事项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和转让人均已履行了实施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披露程序。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股份收购协议》

2017 年 12 月 13 日，收购方（甲方）邓茜与出让方黄菊花（乙方）签订了《关于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将以协议收购的方式取得出让方所持希锐科技的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为 1.27 元/股，合计转让 1150 万股，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14,605,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万零伍仟元整）。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规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分批完成股份转让和资金支付。根据希锐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 2017 年度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1.27 元。本次交易价格每股人民币 1.27 元为交易双方在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涉及对赌性质的特殊条款。

(3) 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股份收购协议》履行，如有违反，即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所产生的实际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收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二) 本次收购前后被收购人的股权状况

根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希锐科技拟发生的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邓茜	-	-	11,500,000	57.5
2	黄菊花	1,6450,000	82.25	4,950,000	24.75
3	李克义	3,500,000	17.5	3,500,000	17.5
4	邓承明	50,000	0.25	50,000	0.25
合计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本次收购前，黄菊花为希锐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邓茜未持有希锐科技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邓茜持有公司股份 11,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7.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三)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股权状况

序号	收购人	本次收购完成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股份种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邓茜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11,500,000	57.5

邓茜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希锐科技的 11,500,000 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希锐科技 11,500,000 股股份，占希锐科技总股本的 57.5%，希锐科技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由黄菊花变更为邓茜。

### 四、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拟在全国股转系统中转让完成。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4,605,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万零伍仟元整），每股转让价格为 1.27 元，以货币现金支付对价，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本次收购的标的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声明：

“就本次收购，收购人邓茜是以自有资金购买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希锐科技的工商登记信息及承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希锐科技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无他项权登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设置其他限制性权利的情形。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股份皆为流通股。本次收购完成后，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邓茜在《关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权的承诺函》中对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邓茜将持有希锐科技 57.5% 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此承诺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这部分股权。”除此之外，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被收购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收购人通过受让希锐科技股份黄菊花所持股份的方式实现收购目的，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本次收购目的、过渡期安排及本次收购完成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后，邓茜将成为希锐科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双方——黄菊花、邓茜——为母女关系，黄菊花现年 61 岁，原为希锐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因年龄原因，计划退休。其女儿邓茜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并自 2009 年起开始担任希锐科技副总经理，工作能力出色、工作成果显著，深受公司及黄菊花本人的认可。因此，出于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黄菊花将公司交由女儿邓茜管理（公司董事会现已改选任命邓茜为公司董事长），同时将公司控股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一并交付给邓茜。

## （二）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邓茜以协议方式收购公众公司，本次交易的收购过渡期是指自签订《股份收购协议》（包括签署日当日）起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包括股权交割日）的期间。在过渡期内，邓茜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方式改选公众公司的董事会。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本着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改选董事会，来自邓茜的董事不超过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 （三）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邓茜将成为希锐科技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适时修订《公司章程》，但对希锐科技的主营业务、管理层、资产及员工等暂无调整计划，将保持公司战略和规划的稳定性。

###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取得希锐科技控制权后的12个月内，对公司主营业务暂无调整计划。

###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取得希锐科技控制权后的12个月内，对公司管理层暂无调整计划。

###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取得希锐科技控制权后的12个月内，对公司组织机构暂无调整计划。

###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希锐科技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5、对公司员工聘任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取得希锐科技控制权后的 12 个月内，对公司员工聘任暂无调整计划，但不排除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作出相应调整。

## 6、后续收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视情况择机通过受让希锐科技股东股份或参与认购希锐科技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继续增持希锐科技的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黄菊花持股数量为 16,450,000 股，持股比例 82.2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邓茜持股数量为 11,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5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二）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更，仍为 20,000,000 股，其中收购人持有公司股份 11,500,000 股，股权比例为 57.5%，收购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希锐科技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及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希锐科技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维护希锐科技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独立性。

### （三）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希锐科技独立性，收购人邓茜在《关于保证希锐科技独立性的承诺函》中对保证希锐科技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收购人作为希锐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希锐科技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希锐科技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希锐科技的独立运营。”

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希锐科技的公众公司平台，将希锐科技做大做强。”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以及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尚未开展与希锐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邓茜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对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尚未开展与希锐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作为希锐科技股东期间，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希锐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希锐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收购人承诺作为希锐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希锐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希锐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邓茜在《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对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希锐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  
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  
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  
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希锐科技  
和希锐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希锐科技及其  
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希锐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  
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希锐科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作出赔偿。”

#### （六）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邓茜对不注入金融资产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希锐科技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包括“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希锐科技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希锐科技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 八、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 （一）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交易。

### （二）收购人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之间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收购人及其关联

方不存在对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安排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收购的相关重要事项，收购人已分别出具《关于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声明》、《关于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关于具备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的声明》、《关于保证希锐科技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权的承诺函》、《邓茜承诺函》等相关的书面承诺文件。

###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邓茜在《承诺函》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希锐科技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希锐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希锐科技及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希锐科技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且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立交易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7年12月14日